雇主申請聘僱家庭看護技術工作外國人作業流程圖

雇主之被看護者符合：
年齡滿80歲以上，無醫療或長照服務證明，僅持身分證明文件申請

雇主之被看護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1. 年齡未滿 80 歲，有全日照護需要
2. 年齡滿 80 歲以上，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
3. 年齡滿 85 歲以上，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
4. 具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
5. 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長期照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
6.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，符合公告特定病症或病況之一
7. 上開被看護者一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，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

向勞動部台灣就業通
申請家庭看護工國內求才

向長照中心辦理推介
本國籍照顧服務員

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無法滿足其需要時

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未推介成功

完成國內求才 60 日內申請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聘僱許可

完成推介日起 60 日內申請

1. 雇主應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，申請自國外引進聘僱移工為外國技術人力。
2. 國內聘僱移工為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外國人，申請期間
   如下:
   (1) 原雇主：移工聘期屆滿日前 2 個月申請
   (2) 新雇主：移工聘期屆滿日前 2 至 4 個月內申請
3. 雇主應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，申請自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為外國技術人力。

自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、移工

1. 國外引進者，入國 3 工作日內接受健康檢查
2. 首次申請國內聘僱者，應檢具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聘僱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3. 雇主應安排其每 3 年接受聘僱健康檢查，並於申請展延聘僱、期滿轉換或接續聘僱時，檢具聘僱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4. 自入國日起依規定期日至指定醫院辦理定期健檢
5. 另依法令規定申辦居留證、健保

聘僱許可期間屆滿

於聘期屆滿日前 15 日之前解約離境者，應向地方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

向勞動部辦理離境備查

聘期屆滿出國或完成驗證出國者，免辦離境備查